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LOBAL BIO-CHEM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09)

### 債務重組計劃的最新狀況及 有關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的補充公告

謹此提述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年度**」)的年報(「**該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債務重組計劃的最新狀況

本公司謹此就該年報所披露的債務重組計劃向其股東提供最新及進一步資料。

誠如本公司與大成糖業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的聯合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的公告所披露，作為本集團債務重組計劃的一部分，本集團的四家主要貸款銀行已將本集團所結欠貸款轉讓予吉林信達及長春潤德。

有關貸款及其各自轉讓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 (i) 中國農業銀行轉讓貸款，即(其中包括)本集團及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長春大金倉玉米收儲有限公司(「**大金倉**」)所結欠中國農業銀行吉林分行及中國農業銀行農安支行未償還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400,000,000元的貸款(「**中國農業銀行本金總額**」)連同未償還利息，已以約人民幣414,700,000元作代價轉讓予吉林信達。中國農業銀行本金總額中約人民幣300,000,000元由大金倉所結欠，中國農業銀行本金總額其餘約人民幣1,100,000,000元則由本集團所結欠。本集團不負責為大金倉所結欠債務的還款責任提供融資；

- (ii) 中國建設銀行轉讓貸款，即本集團所結欠中國建設銀行吉林分行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983,500,000元的貸款連同未償還利息，已以約人民幣583,600,000元作代價轉讓予吉林信達；
- (iii) 進出口銀行轉讓貸款，即本集團所結欠進出口銀行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184,300,000元的貸款連同未償還利息，已以約人民幣356,000,000元作代價轉讓予吉林信達；及

(中國農業銀行轉讓貸款、中國建設銀行轉讓貸款及進出口銀行轉讓貸款統稱「**全數轉讓貸款**」)

- (iv) 回購貸款(「**回購貸款**」)(即本集團所結欠貸款的其中一部分，最初由當時的債權人轉讓予吉林信達，其後進一步轉讓予長春潤德)最終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本集團自長春潤德購回，總代價為人民幣815,000,000元，而購買回購貸款的有關代價尚未支付。

在吉林省人民政府辦公廳及吉林省國資委的支持下，本集團一直探索籌集資金的各種可能性，以推進及實踐有關全數轉讓貸款的下一階段債務重組計劃。於本公告日期，若干潛在投資者(「**潛在投資者**」)已表示有意向並已組建投資基金，目標為本集團設立一支約人民幣1,500,000,000元至人民幣1,600,000,000元的基金，以購回全數轉讓貸款。直至目前為止，磋商仍處於早期階段，尚未就此達成書面協議。潛在投資者尚未就向本集團投資作出最終決定。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股東務請注意，該項投資未必會進行。**

就回購貸款而言，誠如先前於本公司與大成糖業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的聯合公告所披露，按本集團現時的計劃，購買回購貸款的未償還代價將以徵收相關物業的所得款項支付。鑑於由本集團所擁有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524,700,000元及土地面積約為474,000平方米並位於中國長春市綠園區的餘下土地及樓宇的若干部分已被抵押作為該等回購貸款的擔保，即使徵地並無及時或根本沒有進行，鑑於上述物業已被抵押作為擔保，質押貸款人可能會申請以拍賣方式出售已抵押的物業並收取出售所得款項以支付回購貸款。

本集團的整體債務重組計劃將於下列事項後完成：(i)全數購回全數轉讓貸款，現時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年底至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前完成；及(ii)支付購買回購貸款的未償還代價，現時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年底前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之本集團的全數轉讓貸款及回購貸款以及其各自預期的還款計劃外，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貸款或借貸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326,300,000元，其中(i)約人民幣834,800,000元擬透過為本集團日常業務重續貸款融資並隨後透過未來經營現金流償還；(ii)約人民幣40,000,000元擬透過債務人公司(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恢復營運後的未來經營現金流償還；(iii)於大成糖業出售事項完成後，貸款金額約人民幣401,500,000元將不再於本集團(不包括大成糖業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及(iv)就哈爾濱大成所結欠大興安嶺銀行的貸款金額約人民幣50,000,000元而言，哈爾濱大成已宣佈資不抵債並正在清盤程序中。

### **本公司核數師出具的不發表意見**

本公司謹此提供有關本公司核數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就本公司於該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出具的不發表意見(「**不發表意見**」)之補充資料。

就不發表意見而言，審核委員會已與核數師進行討論，並整體了解核數師的憂慮及不發表意見的理由。核數師認為，於該年報及本集團於該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所載的所有補救措施及上文提及的債務重組計劃完成後，當本集團能夠展示其財務及經營現金流有穩定改善的趨勢時，核數師將不時重新審視有關情況，並考慮於本集團下一年度的財務報表剔除審計修訂意見。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該年報的內容均維持不變。

代表董事會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劍**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楊劍先生及王貴成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高東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洪霞女士、伍國邦先生及楊潔林先生。

\*僅供識別